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上述相关议案的修订。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发行预案进行再次修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调整如下：

序号	方案调整前	方案调整后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 12 个月内择机发行。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各个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00,000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150,000,000 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

	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限售期	本次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合计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以上内容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情况，并结合发行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司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更新，修订后的发行预案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